



電 話 TEL: 2601 7688  
圖文傳真 FAX NO: 2391 5084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 1/SF 1961/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第一章）**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收悉。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索取的進一步資料現載列如下，以便跟進：

- (a) 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討該計劃。檢討的方向及主要範疇載於附件 A。我們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及結果。
- (b)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釐定體育總會的來年資助水平時，會考慮該體育總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定工作表現目標方面的達標情況。在檢討時，我們會積極研究如何鼓勵體育總會定出更多客觀／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以及如何使體育總會的達標情況與來年的資助額更緊

密掛鈎。此外，我們亦考慮推行獎懲制度，以獎勵／懲罰有關超標／未能達標的體育總會。這是工作小組將會檢討的主要範疇之一（見附件 A 第 B(a)(i)項）。我們會在徵詢體育總會的意見後訂定有關細節。

- (c) 政府一直與體育總會緊密合作，合力推廣香港體育發展的三大目標：(i)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ii)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iii)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體育總會根據該計劃每年獲得的資助額，舉辦多種類型的活動，以達致上述三個目標。在目標(i)方面，獲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全年均會舉辦推廣活動及體育發展計劃，包括體育發展活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賽事及社區體育會計劃，以鼓勵各行各業的市民參與體育活動，藉此增強香港市民的體魄，以及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至於在目標(ii)方面，為培訓更多具潛質的年青人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該計劃資助體育總會為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及區域代表隊的精英運動員舉辦訓練活動，以及資助這些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該計劃亦為體育總會提供所需的資助，以加強其梯隊培育制度，藉此發掘和培養年青的後起之秀加入精英運動員的行列。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多項國際體育賽事屢創佳績，證明梯隊培育制度行之有效。至於資助為體育總會工作人員／裁判籌辦的訓練活動和資助他們參與國際會議，均有助他們掌握國際賽事的最新規則和規例，這對本港體育事業的發展極為重要。該計劃亦資助體育總會舉辦本地國際賽事如世界盃馬拉松游泳賽—香港及環南中國海國際自行車大賽等，不但為本港的精英運動員提供了寶貴的訓練及比賽機會，還提升了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之都的地位，有助達成目標(iii)。
- (d) 正如我們在委員會的聆訊所言，康文署自從在二零零四年接手負責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後，我們只接獲一宗未經我們邀請而提交的資助申請。該宗申請由香港泰拳理事會（泰拳理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提出，由於該會代表香港泰拳運動的合法地位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所以其申請未獲接納。這是因為屬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成員的香港拳擊總會（香港拳總）過去一直獲前香港康體發展局資助發展香港的拳擊運動。香港拳總聲稱該會亦負責在本港發展其他拳擊比賽項目（包括

泰拳），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爲港協暨奧委會成員的泰拳理事會亦聲稱該會負責在本港發展泰拳。在國際層面，香港拳總及泰拳理事會分別獲兩個不同的國際體育協會承認是在香港發展泰拳運動的機構。由於泰拳在港的合法代表問題一直未解決，所以我們不能根據該計劃批准泰拳理事會的資助申請。不過，我們會繼續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以解決此事。

- (e) 我們與個別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時，會夾附一份有關體育總會擬在年內舉辦的各類經核准活動一覽表，以作參考。如因節省資源或成功爲所舉辦的經個別核准的活動取得贊助而尙有未動用的撥款，該筆節省款項可撥作體育總會的儲備金。不過，如任何經個別核准的活動取消，則指定供舉辦該活動之用的資助金便須退還給政府。至於以一筆過方式資助的經核准活動類別，如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及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工作人員訓練、以及會議，涉及的總開支實際上往往超過政府給予體育總會的一筆過資助。正如我們在委員會的聆訊中解釋，由於這些活動性質特殊，是否能舉辦或參加該等活動並不由體育總會全權控制，我們因而容許彈性處理，讓體育總會可以因應運動員的需要及爲爭取最佳成績／效益以促進其體育項目發展的策略，酌情決定其運動員將會參與哪些國際賽事／訓練。根據過往經驗，體育總會通常會用罄這筆活動資助。如體育總會不能用罄這筆活動資助，則可保留未動用的金額。康文署雖然就上述類別的活動提供一筆過資助，但仍會執行審核的職責，確保個別項目的開支符合申請資助的資格，並且不會超過有關開支項目的設定上限。此外，體育總會在動用儲備金之前，必須事先得到康文署批准。我們在檢討該計劃時，會檢討現行有關儲備金的安排。
- (f) 康文署於二零零四年接手管理原本由前香港康體發展局負責的該計劃時，曾經調配部門內的人力資源，以管理該計劃。至今，本署一直致力以部門內的可用資源應付有關工作及需求。不過，由於資助額增加，該計劃管理的活動數目眾多，以及監察機制日漸複雜，我們在全面檢討該計劃時，會一併檢討爲妥善和有效管理該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

如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本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傅麗珍)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

### A. 方向／目標

康文署將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

- (a) 改善該計劃的整體效能及效率；
- (b) 參考相關的最佳做法，使監察制度更為精簡合理；
- (c) 加強體育總會的內部監管和責任承擔；
- (d) 促使體育總會加強遵守就該計劃頒布的指引；以及
- (e) 加強康文署在該計劃下的監察角色及職能。

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會設法在加強監管公帑的使用和讓體育總會在策劃和推行活動方面維持合理彈性之間，取得平衡。

### B. 主要工作範疇

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

- (a) 檢討該計劃的各個方面和制訂實際可行的改善措施，以便推行：
  - (i) 資助金的分配
    - 申請資助的資格
    - 制定預算的過程
    - 肇定為不同類別體育活動分配資助的現行方式（包括一筆過的資助方式）
    - 樣款原則及準則
    - 制定和評估工作表現目標，以及工作表現目標與資助水平的關係
    - 計算儲備金的機制（例如算式及上限）

(ii) 體育總會的匯報規定

- 體育總會的匯報制度（報告的種類、提交次數、格式等）
- 就不遵守康文署所頒布的指引（包括逾時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而施行的懲處

(iii) 康文署的監察工作

- 研究內部處理報告和執行跟進工作（包括適時發出催辦函，審核報告，計算儲備金和追討未動用的資助金等）及制訂最佳做法
- 加強和精簡監察功能的措施
- 現場視察受資助的活動
- 發展供內部使用及／或聯絡體育總會的電腦化系統

(iv) 體育總會的內部監管及遵守指引

- 就康文署的質素檢定視察採取跟進行動
- 就體育總會的內部監管研究最佳的做法及指引
- 協助體育總會加強內部監管和遵守就該計劃頒布的指引
- 審計安排

- (b) 找出體育總會在該計劃運作期間遇到的問題，以及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徵詢它們的意見。
- (c) 考慮工作小組就康文署管理該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對人手及財政的影響。